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 有關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 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有關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通函第 63 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有關累積投票制之附注中有一處無心疏忽引致的文書錯誤。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有關累積投票制之附注應為：

「.....第 14-16 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 100 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第 14-16 項決議案分別擁有 **800** 票、400 票和 200 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每人 100 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其中一位或某幾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為對通函、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補充，應與其一并閱讀。

為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而派發之現有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就對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用途而言仍屬有效。

倘股東已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若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